

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东一致行动关系等事项的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8月3日，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一致行动关系等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6】0907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相关规定，现将《问询函》内容公告如下：

近期，本所对你公司股票交易情况进行核查发现，你公司股东周勇、赵海月与赵平等人，蔡雪秋、蔡晓兰与蒋惠平等人，曹洪波与曹洪涛等人，在开户交易情况等方面存在关联性，疑似一致行动人。

此前，你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周勇、赵海月、蔡雪秋、曹洪波、曹洪涛等均系你公司前10大股东，你公司第一大股东与其他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你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鉴于上述情况，请你公司本着对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向相关方核实以下事项：

一、本所监察发现，截至目前，你公司股东周勇、赵海月与赵平3人合计持股比例已达你公司总股本的6.269%。周勇、赵海月和赵平3人均在同一证券营业部交易你公司股票，交易时共用同一IP地址，周勇和赵平的身份证件地址同一。请你公司向股东周勇、赵海月、赵平核实，他们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如是，请你公司督促其按《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披露相应的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本所监察发现，你公司股东蔡雪秋、蔡晓兰的身份证件地址同一，蔡雪秋、蔡晓兰、蒋惠平3人的开户地址同属江苏省江阴市，并在同一证券营业部交易你公司

股票，交易时共用同一IP地址和电脑MAC地址。请你公司向股东蔡雪秋、蔡晓兰、蒋惠平核实，他们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三、本所监察发现，你公司股东曹洪波、曹洪涛姓名相近，两人身份证件地址为同一小区，并在同一证券公司交易你公司股票。请你公司向股东曹洪波、曹洪涛核实，他们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四、请你公司向上述三组股东核实，他们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请你公司向上述三组股东、昌九集团、赣州工投、中农批及其关联方以及各方董监高核实，他们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

你公司相关股东在买卖你公司股票过程中，如存在未按《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等情形的，本所将按规定启动相应的纪律处分或监管措施程序。

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公司于2016年8月5日之前完成核实工作，并按要求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同时以书面形式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将积极组织相关各方对上海证券交易所的问询进行核实并回复，同时按要求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8月4日